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佈

更新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數目

本公佈乃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本公司於作出有關行使當日所持有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 8,208,994,432股已發行股份；及(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9,2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人士，務必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

就此而言，現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